

# 赤峰市国土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

## 关于2015年度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 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赤国土资元发〔2017〕19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实施2015年度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17〕318号）及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元政土字〔2017〕18号），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元宝山镇玉皇村集体土地27.0554公顷，哈拉卜吐村集体土地3.8923公顷，依法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作为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实施2015年度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和面积

权属单位	位 置	地 类	面积(公顷)
元宝山镇镇玉皇村	玉皇村	林地	27.0554
元宝山镇镇哈拉卜吐村	哈拉卜吐村	林地	3.8923

### 二、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权属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补偿费用(万元)	
			土地补偿费	合计
玉皇村	林地	27.0554	1118.7137	1118.7137
哈拉卜吐村	林地	3.8923	160.9427	160.9427

### 三、地上(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附着物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涉及的所有地上（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附着物由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同元宝山镇人民政府、建设局、农牧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测算补偿。

####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支付对象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拨入村集体经济组织帐户（或其指定的帐户），土地补偿费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分配和管理；安置补助费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地上（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地上（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附着物的所有者。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于本次征收的是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不存在农业人员安置问题。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2017年7月4日

